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扰乱市场秩序罪（crimes of disrupting market order），是指违反国家市场管理法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市场秩序，其含义和范围较广，本章犯罪实际上都侵犯了正常的市场秩序。本节犯罪所侵犯的主要是市场秩序中的有关市场竞争、合同管理、自由交易、市场中介活动等方面的秩序。具体包括了 12 个罪名。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概念和特征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是指捏造并散布虚伪的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和市场经济的正当竞争秩序。商业信誉，是指经营者通过诚实劳动、遵守商业道德和法律所取得的名誉；商品声誉，是指经营者生产的商品在质量、功能上的良好称誉。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所谓“捏造”，是指虚构、编造，可以是全部捏造，也可以是部分编造；可以是无中生有，也可以是对真实情况的歪曲。所谓“散布”，是指流传、宣扬，使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公众知悉的行为。所谓“虚伪事实”，是指对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损害的虚假情况。构成本罪，捏造和散布缺一不可，如果仅有捏造行为而没有将其散布的，不构成犯罪。此外，构成本罪，必须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根据前述《追诉标准》第 66 条，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2）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严重妨害他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导致停产、破产的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通常是受害人的竞争对手或者竞争对手的雇佣者。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具有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目的。行为人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如泄愤报复、排挤竞争对手等。

（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21 条的规定，构成本罪，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个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二、串通投标罪

串通投标罪，是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利益，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投标市场秩序。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串通投标”，有两种情况：一是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是指几个投标者抬高投标价额以便他们中有人在人为抬高的情况下中标，损害招标者的利益；或者几个投标者相互压低投标价格，以使其他投标者没有机会中标；或者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中标者给放弃或没有中标者一定的补偿；二是招标人与某个投标人相互串通，事先透露标底，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利益。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投标人和招标人。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提供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前述《追诉标准》第 68 条，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根据《刑法》第 223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

三、合同诈骗罪

（一）合同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刑法》第 224 条的规定，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合同诈骗行为，危害了市场经济条件下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侵犯了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同时，合同诈骗罪的对象是公私财产，因此，又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采取欺骗的方法，非法占有“数额较大”的他人财物的行为。合同诈骗罪具有一般诈骗罪的特征，即也是采用欺骗的方法，使他人“自愿”交付财物。

合同诈骗的方法主要有：（1）虚构合同主体签订合同。即行为人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的名义签订合同，这是合同诈骗犯罪分子最常用的犯罪手段。虚构合同主体，既包括行为人盗用合法主体的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也包括冒用合法主体名义签订合同，还包括捏造根本不存在的主体与他人签订合同。实践中，一些人利用已撤销的单位与他人签订合同，也属于虚构主体的合同诈骗行为。（2）虚构担保。即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行为，是指行为人提供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支付定金或作为抵押物或者提供虚假的以证明行为人对房屋等不动产和车辆等动产具有所有权的证明文件，即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权的财产作抵押物。（3）设置合同陷阱。即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行为。即行为人本身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诚意，却与他人签订合同，先付给小额贷款，作出准备全面履约的姿态，骗取全部货物或货款后，就采取推、拖、躲、赖等手段制造“经济合同纠纷”，不履行合同的其余义务。（4）卷款逃跑式的诈骗。即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款、货物、预付款或者担保的财物后逃匿的情况。（5）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如利用签订合同骗取定金或违约金，取得财物后大肆挥霍的或者拆东墙补西墙式的诈骗。

本罪是数额犯，行为人骗取的财物必须达到“数额较大”。根据前述《追诉标准》第 69 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个人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在 5000 元至 2 万元以上的、单位诈骗所得数额在 5 万至 20 万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单位也可以构成本罪。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其故意内容表现为行为人采取欺骗手段，具有将对方当事人的数额较大的财物非法占有的目的。

（二）合同诈骗罪的认定

本罪的认定，主要要掌握本罪与经济合同纠纷的界限。从理论上讲，本罪与经济合同纠纷有着本质的区别：经济合同纠纷，以当事人的违约行为为前提，其危害的是合同产生的债权；而本罪，行为人实施了诈骗行为，其侵犯的公私财产所有权。但这一原则界限在实践中较难认定，根据《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的精神，对两者的界限，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1）行为人签订合同的目的。合同诈骗罪，行为人签订合同的目的目的是为了非法占有财物为目的。经济合同纠纷，行为人签订合同是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的，目的是通过签订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获得合同上的利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应该从行为的内容与形式、行为的实践和效果去分析。（2）行为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诈骗，行为人签订合同，往往没有履约能力，但为了骗取财物，任意夸大履约能力，所依据的是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手段。不过，行为人签订合同时虽然有履约能力，但行为人并不打算履行合同，签订合同后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种种借口，故意不履行合同义务，达到诈骗财物的目的，也应属于合同诈骗的范畴。而经济合同纠纷，签订合同则有一定的事实依据，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只是后来因为工作失误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造成合同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形成假冒注册商标纠纷，对此，则应按经济合同纠纷处理。应当注意的是，订立合同时有无履行合同的能力，是判断诈骗犯罪的一个重要依据，但不是决定诈骗犯罪的依据，有时行为人签订合同时虽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没有资金、货源），但事后努力，凭借主观上努力，客观上创造了履行合同的能力，并实际履行了合同，就不应属于诈骗行为。

（3）行为人签订合同后的态度。一般情况下，行为人签订合同后，均会为履行合同作努力。一方当事人如先取得合同的标的物 and 货款，大都会将它们投入到正常的生产经营中去，在发生纠纷时，会想方设法采取补救措施或愿意承担违约责任。而合同诈骗，行为人目的就是为了诈骗财物，因此，取得标的物后，要么用于个人挥霍，要么用于弥补经营亏损、偿还债务，造成无力归还的事实，要么携款逃之夭夭，以此来占有对方财物。因此，行为人取得财物后，对财物的使用、处置情况，以及不履行合同对财物的偿还情况，也是判断经济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的一个重要依据。总之，应当就全部案件事实作全面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三）合同诈骗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24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

四、非法经营罪

（一）非法经营罪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刑法》第 225 条的规定，非法经营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市场管理秩序。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国家对市场经营行为仍具有行政调控职能，虽然企业的一般超范围经营不会泛泛地作为违法犯罪处理，但一些属于国家规定的专营专卖商品，由于其性能的特殊性，国家对其买卖进行严格的限制。此外，国家对经营方法也有一定的限制，而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的，则扰乱了市场管理秩序，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非法经营行为。行为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刑法》列举了三种方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刑法修正案的有关规定，归纳起来有五种方式：（1）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行为。专营专卖的物品，是指法律和行政法规只允许特定部门或单位经营的商品，如烟草、军工、火工产品等。（2）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凭证文件。进出口许可证，是指对外贸易的管理部门核发的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等批件。进出口原产地证明，是指用来证明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有效证明。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是指经营国家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物品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3）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根据 1998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 4 条规定：“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 225 条规定定罪处罚。”（4）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刑法修正案》第 8 条规定，对这种行为应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非

法经营行为。这是一种概括性的规定，可根据行为是否违反国家规定和行为是否情节严重确定。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199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刑法》第 103 条第 2 款、第 105 条第 2 款、第 117 条、第 118 条、第 246 条、第 250 条、第 363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之罪以外的“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出版物”的，也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 第 1 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采取租用国际专线、私设转接设备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进行营利活动，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 4 月 18 日施行《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3] ，对于 1998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发布以后，仍然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 225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具有非法营利目的。

（二）非法经营罪的认定

认定本罪，应注意区分本罪与一般的非法经营行为的界限。其区分的关键在于非法经营的情节是否严重。前述《追诉标准》第 70 条根据非法经营的不同对象，确定了不同的追诉标准：（1）违反国家规定，采取租用国际专线、私设转接设备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进行营利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①经营去话业务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②经营来话业务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③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进行非法经营活动的。（2）非法经营外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①在外汇指定银行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以外买卖外汇，数额在 20 万美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有关外贸代理业务的规定，采用非法手段，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商业单据，为他人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数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③居间介绍骗购外汇，数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3) 违反国家规定,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追诉: ①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 ②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③个人非法经营报纸 5000 份或者期刊 5000 本或者图书 2000 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500 张(盒)以上的, 单位非法经营报纸 15000 份或者期刊 15000 本或者图书 5000 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1500 张(盒)以上的。(4)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 非法经营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 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应予追诉。(5) 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追诉: ①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②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 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如果行为人的非法经营行为没有达到上述追诉标准的, 则应以一般违法行为处理。

(三) 非法经营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25 条的规定, 犯非法经营罪, 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五、虚假广告罪

(一) 虚假广告罪的概念和特征

虚假广告罪, 是指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 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复杂客体, 即国家对广告的管理秩序以及消费者的权益。根据《广告法》第 2 条的规定, 广告是指商品的经营者或者服务的提供者通过一定的媒介, 直接地或者间接地向公众介绍自己经营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宣传形式。现代经济和现代生活, 都离不开广告, 大多数消费者对商品的认识来自于广告。借助于现代媒体传播的虚假广告, 不仅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法则, 而且误导消费者, 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因此, 《广告法》第 4 条规定: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 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9 条也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经营者不

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本罪正是侵犯了国家对广告的管理秩序。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行为。首先，行为违反了国家规定。“国家规定”主要是指《广告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广告活动的法规。其次，行为人实施了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行为。主要是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生产日期、有效期、售后服务，以及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等做不真实的、带有欺诈内容的宣传。“虚假”宣传的形式主要有：（1）在广告中对商品的质量作虚假的宣传。如称商品中含有某种成分，实际上没有或者欠缺；（2）在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作虚假的宣传。商品没有某种功能却称具有该功能；（3）在广告中对商品的价格作虚假的宣传。广告中宣传的价格与实际价格不符；（4）广告中出示的证明虚假。如将没有获奖的产品宣扬为获奖的国优、部优、省优产品；（5）广告中的允诺虚假。如在广告中允诺的优惠条件实际上得不到兑现；（6）广告中故意设置陷阱。如含糊其词，足以引起与他人商品相混淆或消费者误解的；等等。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广告主、广告的经营者、广告的发布者。根据《广告法》第2条的规定，所谓“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因此，广告主实际上是广告所宣传商品的推销者或者服务的提供者；所谓“广告经营者”，是指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所谓“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要是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杂志等大众传播媒介。

4. 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不真实的广告而故意作虚假宣传。过失不能构成本罪。行为人一般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但也可能出于排挤竞争对手等其他不正当竞争的目的，不同的目的不影响本罪成立。

（二）虚假广告罪的认定

1. 虚假广告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根据《刑法》第222条的规定，行为人实施虚假广告行为，只有情节严重的情况下才能构成犯罪。所谓“情节严重”，根据前述《追诉标准》第67条，行为人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追诉：（1）违法所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4）造成人身伤残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如行为人实施虚假广告没有达到上述严重程度，则应按照《广告法》的规定，作一般违法行为处理。

2. 本罪与诈骗罪的界限。本罪与诈骗罪有时有一定的共同之处：行为人都可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行为人的目的都可能是非法获取财物。两者的区别表现在：（1）两罪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的广告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权益；诈骗罪的客体则是公私财产所有权。（2）两罪的客观方面不同。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通过虚假广告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谋取非法利益；诈骗罪则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与商品的销售和服务无关；（3）两罪主体范围不同。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仅限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诈骗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任何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以构成；（4）两罪的主观方面不同。本罪的行为人主观上往往具有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但是也不排除行为人有其他不正当竞争的目的；诈骗罪，行为人必须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

不过，在实践中，也可能有的广告主根本不存在商品经营或服务活动能力，出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而虚构事实，如编造一个虚假的工程，作虚假广告宣传，收取他人的预付款，此时，虚假广告已经成为行为人诈骗的一个环节，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特征，如果骗取了数额较大的财物，应以诈骗罪定罪量刑。

（三）虚假广告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22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和单处罚金。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自然人犯本罪法定刑处罚。

六、强迫交易罪

强迫交易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和交易对方的合法权益。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

迫他人接受服务的行为。所谓“暴力”，通常是指捆绑、殴打等对人身实施强制的方法。但此处暴力的程度应仅限于一般的殴打，其后果也仅限于给他人造成轻微伤或者轻伤，如果使用暴力给他人造成重伤的，应构成故意伤害罪；所谓“威胁”，是指以伤害殴打、捆绑他人等手段恐吓。“暴力”、“威胁”的目的是为了强买强卖商品或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单位也可以构成本罪。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目的是为了现实强迫交易。根据《刑法》第 226 条规定，犯本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

七、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伪造或者倒卖伪造的车票、船票或其他有价票证，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有价票证的管理秩序，对象是伪造的车票、船票、邮票或其他有价票证。其他“有价票证”，如机票等。客观方面表现为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的行为。“伪造”，是指非法印制、制作、变造有价票证的行为。“倒卖”，是指按低价买入伪造的有价票证，然后高价卖出的行为。根据《刑法》第 227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票证价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票证价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

八、倒卖车票、船票罪

倒卖车票、船票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倒卖车票、船票，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1999 年 9 月《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4\]](#) 第 1 条规定：高价、变相加价倒卖车票或者倒卖坐席、卧铺签字号及订购车票凭证，票面数额在 5000 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数额在 2000 元以上的，构成本罪的“倒卖车票情节严重”。根据《刑法》第 227 条的规定，犯本罪，按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的法定刑处罚。前述《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第 2 条规定，对于铁路职工倒卖车票或者与其他人员勾结倒卖车票；组织倒卖车票的首要分子；曾因倒卖车票受过治安处罚两次以上或者被劳动教养一次以上，两年内又倒卖车票，构成倒卖车票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九、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是指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对象是国家土地管理秩序和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指土地使用者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依法使用的土地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根据2001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所谓“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关于土地管理的规定。所谓“非法转让”，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擅自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情况；所谓“倒卖”，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将自己使用或者征用的土地转手卖出的行为。构成本罪，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根据2000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5]第1条的规定，下列情形属于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1)非法转让、倒卖基本农田5亩以上的；(2)非法转让、倒卖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以上的；(3)非法转让、倒卖其他土地20亩以上的；(4)非法获利50万元以上的；(5)非法转让、倒卖土地接近上述数量标准并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如曾因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

根据《刑法》第228条的规定，犯本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5%以上20%以下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的5%以上20%以下的罚金。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前述《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实施第1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特别严重”：(1)非法转让、倒卖基本农田10亩以上的；(2)非法转让、倒卖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20亩以上的；(3)非法转让、倒卖其他土地40亩以上的；(4)非法获利一百万元以上的；(5)非法转让、倒卖土地接近上述数量标准并具有其他恶劣情节，如造成严重后果等。

十、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是指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中介组织的管理秩序和中介组织的信誉。本罪的对象是虚假证明文件，包括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证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证明文件。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根据前述《追诉标准》第 72 条，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1）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2）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3）造成恶劣影响的。根据《刑法》第 229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犯本罪，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十一、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是指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严重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根据前述《追诉标准》第 73 条的规定，中介组织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1）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2）造成恶劣影响的。根据《刑法》第 229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十二、逃避商检罪

逃避商检罪，是指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逃避商品检验，将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检验而擅自使用、销售，或者将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商检的制度。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逃避商品检验，将必须经商品检验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擅自销售、使用，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未报

经检验而擅自出口的行为。“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使用”，是指将进口商品未报经商检机构检验就自行将商品在境内销售、使用的行为。“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是指没有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行为。根据前述《追诉标准》第 74 条，逃避商检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1）给国家、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2）导致病疫流行、灾害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3）造成恶劣影响的。

根据《刑法》第 230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